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策略」一段。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經扣除[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編纂][編纂]淨額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悉數行使)。

我們預期將[編纂][編纂]淨額用於鞏固資本基礎，以支持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具體而言：

- (a)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我們的賦能及孵化投資業務分部，以改善我們的服務提供能力及擴充我們的投資組合，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擴展賦能研究服務，主要包括(i)針對企業產業孵化、AI RaaS及第二曲線戰略的研發活動(涵蓋業務模式研究及個案研究)、開發賦能方法論、工具及技術平台；(ii)製作及推廣線上視頻課程；(iii)項目孵化及相關訓練營活動；及(iv)擴大我們的賦能人才團隊；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透過深度孵化投資於早期項目擴大我們的孵化投資業務，每個項目的目標投資額為不多於人民幣[編纂]元，並戰略性地聚焦於早期硬科技初創企業、企業產業孵化模式及AI RaaS。
- (b)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分配至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管理業務分部，以擴大基金業務及加強我們的全面管理能力，其中：
- [編纂]淨額約[編纂]%(約[編纂]港元)將用於利用自有資金投資基金和直接投資個別項目。我們計劃注資我們管理的新成立基金，重點包括以硬科技為核心的基金(目標規模為每年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及以企業產業孵化模式為核心的基金(目標規模為每年人民幣[編纂]元至人民幣[編纂]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提升我們在投資各階段的管理能力。我們擬(i)招聘傑出投資專業人員；(ii)定期開展內部團隊培訓；及(iii)加深對投資趨勢、行業領域及細分領域分析的內部研究；及
-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改善及提升我們在賦能領域的投資後管理服務。我們計劃(i)向有限合夥人提供以企業營運與家族財富傳承為核心的培訓課程；(ii)為被投資項目提供定製賦能培訓課程；及(iii)招聘及培養投資後賦能人員，以向高質量投資組合提供賦能服務，包括提升企業經營能力的培訓課程，以及針對企業經營中資本、戰略、業務發展中的關鍵問題諮詢。

(c) [編纂]淨額約[編纂]% (約[編纂]港元) 將用於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

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的最高位)，我們的[編纂]淨額將會(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增加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倘[編纂]定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列[編纂]的最低位)，我們的[編纂]淨額將會(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ii)減少約[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

倘[編纂]定於[編纂]的中位數以下或以上，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編纂]淨額分配。任何因[編纂]獲行使而收取的額外[編纂]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編纂][編纂]淨額並無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倘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只要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我們擬將該等[編纂]淨額存入香港或中國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中國法律)的短期計息賬戶。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